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 人社罚决字〔2025〕第3号

☑单位名称：南阳豫宛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H1K279L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姚庄铺村信臣西路与312国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1日对南阳豫宛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承包的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围墙钢板封堵、管道改造等施工项目拖欠谢晓彬、李东旭等8名农民工工资87047元。2025年3月24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察令字〔2025〕第13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前支付谢晓彬、李东旭等8名农民工工资87047元，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2025年4月3日，我机关又接到彭志锋等一名农民工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资11889元，性质特别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

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农民工谢晓彬、李东旭等人笔录、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工人工资表、南阳豫宛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委托书、委托人付好亭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宗良身份证复印件、施工承包合同、《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西人社询通字〔2025〕第18号）《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令字〔2025〕第13号）《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

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或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3 日